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增编

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结构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理事会在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的第23/13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审查2011年1月之前进行的治理结构初步审查中所列备选方案的范围。该决议特别请执行主任开展以下工作：

- (a) 进一步审查改革的各个备选方案，并拟定一个首选方案；
- (b) 拟定审查阶段的程序；
- (c) 寻求理事会成员国对已定方案达成共识；
- (d) 制定一份行动计划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交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2. 实施第23/13号决议的第一步是在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上设立一个治理审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小组，以监督审查过程，并通过该小组的职责范围，以便为治理审查过程的第三阶段提供指导。简言之，职责范围应做出如下规定：

(a) 设立四个工作队小组，以分析磋商小组根据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审查，第三阶段”的报告(HSP/GC/23/INF/7)确定的四项治理挑战，并提供行动建议和关于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办法；

- (b) 对不同的治理模式进行比较分析；

* HSP/GC/24/1。

- (c) 制定一份行动计划，以便根据上述报告以及磋商小组工作的结论确定备选方案；
- (d) 在可能情况下，将该行动计划提交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3. 2012 年第一季度期间，四个工作队小组均完成了工作并向 2012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常会提交了其结论和建议。以这些小组的工作为基础，根据职责范围的规定，开展了与其他治理模式的进一步比较工作。
4. 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小组决定，人居署应征聘一名顾问，以汇编比较分析报告以及一份关于治理备选方案的报告。人居署与磋商小组各成员协商开展了此项工作。顾问随后将该汇编工作转交至磋商小组。
5. 除其他事项外，比较分析报告中涵盖了与其他治理模式相比旨在加强人居署理事机构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的各项备选方案，同时还涉及了代表性和效率问题。
6. 磋商小组以比较分析报告为基础，于 2012 年 10 月进入了该进程的下一阶段，即根据关于治理挑战问题的四个工作队小组的结论以及比较分析结果，制定关于治理改革备选方案的报告。
7. 关于治理改革备选方案的报告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提交至常驻代表委员会，供其评议并做出修正。根据各成员国的评估和评论意见，已编制了新的治理改革备选方案审查报告，并提交至 2013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小组第一次会议。
8. 治理审查旨在克服当前治理结构中的局限性和效率低下的问题，以确保该体制安排能够促进人居署履行其职责。
9. 本报告介绍了以下四项治理改革备选方案：
- (a) “管理/增量改革备选方案”包括以下建议：提高理事会会议的召开频率，扩大理事会的成员范围，加强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以及加强监督。
- (b) “普遍会员制备选方案”建议理事会设立普遍会员制，允许全球各国代表参与，并将理事会作为上级体制性决策机构。将加强常驻代表委员会的职责，继续将其作为一个闭会期间机构。
- (c) “执行委员会备选方案”将设立执行委员会以取代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将继续作为大会附属机构，加强对各项规范及业务活动的监督，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可视需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 (d) “混合模式备选方案”总体而言与“执行委员会备选方案”的特征相似，但该方案中增设了一个广泛的高级理事会或委员会作为高级代表决策机构。
10. 本报告介绍了各项备选方案，分析了其优点和缺点，并根据透明度、效率、有效性和问责制以及发言权和代表性四项绩效标准对各项备选方案进行评分。本报告还指出，应对最符合人居署职责性质的体制安排进行研究，并据此做出相关决策。

11. 根据上述各项备选方案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进程并未获得各成员国必要程度的支持，因此商定设立一个协调员小组。
12. 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小组主席在 2013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会议上提议了 2 或 3 名协调员人选（他们还是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共同确定可作为商定立场基础的潜在共识领域，并将有关信息提交至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13. 未能通过协调进程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确定共识领域。执行主任通过本报告履行其向理事会报告的义务，希望理事会同意就此重要事项采取进一步行动。

附件

治理审查过程时间表

2011年4月：理事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的第23/13号决议。

2011年8月：根据第23/13号决议相关规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和人居署秘书处共同设立了一个治理审查过程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小组，并提议该小组的职责范围，以便为审查过程提供指导。

2011年12月：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常会上通过磋商小组职责范围。

2012年1月至3月：继通过职责范围之后，由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和人居署工作人员组成的四个工作队小组，分析了各项治理挑战，并综合了关于薄弱领域亟待加强的职能的潜在建议，例如理事会的成员构成及会议的召开频率。

2012年3月至6月：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小组对联合国其他方案和机构的其他治理模式展开了比较分析，以便为人居署提供借鉴。

2012年7月：通过职责范围后，征聘了一名顾问，以协助汇编人居署改革备选方案报告。

2012年9月：对其他治理模式的比较分析最终报告编制完成。

2012年10月至12月：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小组与顾问合作汇编了一份治理备选方案审查报告。该报告草案已提交至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常会。

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对该报告进行了修正，并将其定稿提交至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常会。

2013年2月至4月：协调员小组领导和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小组主席牵头常驻代表委员会各成员及各区域小组开展了对话及磋商进程。该进程旨在确定各项要素，以便就可能的备选方案及可能需要加强的职能达成一致。